

內政部公文勘誤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
受文者	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 副本：
原發文日期 字號	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台內戶字第 10612016102 號電子公文。
更正事項	附件內容有誤，請惠予抽換。

表列事項煩請

惠予更正

